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79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7902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9023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10079023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10079023_ATTACH4.xls、376735100E_1110079023_ATTACH5.doc）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11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
獎學金自起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111年10月14日
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8月19日府教學二字第1112438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：謝巧莉，電話：05-5522404。
- 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；旨揭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至雲林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（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